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工業與應用數學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工應字第 1130006 號函

附 件：台灣工業與應用數學會會士遴選辦法、台灣工業與應用數學會會士推薦表



主 旨：歡迎推薦本會 113 年度會士候選人，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 據：本會會士遴選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1.本會為表彰本會會員具學術研究卓越、產學合作或推動工業與應用數學教育與發展等重要貢獻者，特設置「會士」終身榮銜，於每年會員大會時公開表揚，並頒發會士當選證書。
- 2.本會會員具會員資格五年以上者為原則，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會士候選人：
  - (1)獎勵委員會主動推薦之。
  - (2)會士二人以上之推薦。
  - (3)會員五人以上之推薦。

3. 推薦所需資料如下：

(1) 推薦表格（含推薦理由）及推薦信兩封。

(2) 個人資料（如著作目錄、專利證明或其他特殊貢獻等佐證資料）。

4. 依據本會會士遴選辦法，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受理推薦，請將推薦所需資料寄至：

300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309 室

台灣工業與應用數學會 獎勵委員會 收

聯絡電話: 03-513-1220

5. 檢附台灣工業與應用數學會會士遴選辦法及會士推薦表各乙份（如附件）。

理事長

黃楓南

# 台灣工業與應用數學會會士遴選辦法

107 年 10 月 13 日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108 年 02 月 23 日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8 年 05 月 25 日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 一、台灣工業與應用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每年遴選會員中具學術研究卓越、產學合作或推動工業與應用數學教育與發展等重要貢獻者授予學會會士榮譽。
- 二、本會會員具會員資格五年以上者為原則，可經由(1)獎勵委員會主動推薦，(2)會士二人以上，或(3)會員五人以上推薦為會士候選人，並得保留候選人資格三年。推薦所需資料如下：
  1. 推薦表格(含推薦理由)及推薦信兩封。
  2. 個人資料(如著作目錄、專利證明或其他特殊貢獻等佐證資料)。
- 三、被推薦人由獎勵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推薦至理事會審議。
- 四、理事會就前款之被推薦人必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理事出席，並經由出席理事之三分之二(含)之投票同意為通過會士名單。
- 五、每年入選會士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本會理事長在上任時未獲選為會士者，在擔任兩屆理事長之職後，得自動獲選為本會會士，其所佔名額不受當年會士名額之限制。
- 六、每年推薦截止日期為 12 月 31 日，會士名單將於次年 4 月底前公佈，並於年會中頒發會士當選證書並表揚。
- 七、第一屆會士由理事會議主動遴選之。
- 八、本辦法未定之其他細節，得由獎勵委員會決定，並向理事會報備後行之。
- 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工業與應用數學會會士推薦表

若本會會員有意提名候選人，請依據本會會士遴選辦法，由本會(1)獎勵委員會主動推薦，(2)會士二人以上，或(3)會員五人以上推薦為會士候選人，提交獎勵委員會。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O)	(手機)
E - m a i l				
通 訊 地 址				
學 歷	學 校	學 位	主 修	畢 業 年 份
現 職 與 主 要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學 術 或 實 務 成 就	(請儘可能以客觀、具體的方式敘述，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收件地址: 300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309 室  
 收件單位: 台灣工業與應用數學會 獎勵委員會 收  
 聯絡電話: 03-513-1220

推薦理由	(至多 300 個中文字)
------	---------------

推薦人 (請選一種)		推薦人	聯絡電話	E - m a i l
	1. 獎勵委員會主動推薦			
	2. 會士二人以上推薦			
	3. 會員五人以上推薦			

學會審核欄 (受推薦者及推薦者免填)			
推薦編號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意見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頒授會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頒授會士證書		
理事長簽章			

收件地址: 300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309 室  
 收件單位: 台灣工業與應用數學會 獎勵委員會 收  
 聯絡電話: 03-513-1220